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正中珠江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根据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关于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一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鉴于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及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年。

公司已将上述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提前通知正中珠江并进行了友好沟通，其对本次更换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 3、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